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5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该批复，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本次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批复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